

卡 尔 · 麦 世 界 探 险 丛 书

溪谷庄园

〔德〕卡尔·麦 著

- 冒险、悬念、风情文化
- 全球畅销一亿三千万册
- 已译成三十六种文字
- 中文版首次独家授权

中国妇女出版社

溪谷庄园

[德] 卡尔·麦 著
李竹涛 译



□中国妇女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溪谷庄园/(德)麦(May, K.)著;李竹涛译. -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9.1

(世界探险故事丛书)

ISBN 7-80131-284-8

I. 溪… II. ①麦… ②李… III. 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IV. 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7298 号

溪谷庄园

卡尔·麦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100010

首都发行所总经销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850×1192 毫米 1/32 12.75 印张 280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31-284-8/I·33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Die Felsenburg

©1999 by Karl May Verlag, Bamberg, Germany

中译本前言

走进卡尔·麦的世界，你不仅会被主人公游历、冒险、行侠、与严酷的自然灾害搏斗的故事所吸引，还会为其中穿插的对非洲原始部落黑人狩猎河马的情景，北非原始部落人狂欢的壮观场面，中东恶徒偷盗走私木乃伊、穿越沙漠掠奴贩奴及被追捕的惊险镜头，充满地方色彩的宗教盛典，美洲印第安部落奇异的生活观念和习俗，美国西部拓荒淘金时代的移民经历等的生动描写所陶醉；他叙述的拿破仑时代盛事、西班牙将军弗朗哥与波斯人的战争等，会把你从大毁灭、大阴谋、大谋杀一直带向高贵心灵的胜利……这一切让你读而不忍释卷。

悬念、生动的情节、迷人的自然景观和风情文化、悠远的历史感，以及揉神话、探险、游记和哲理小说于一体的独特手法，这便是卡尔·麦小说的魅力所在。书中处处闪现的智慧、人道精神和正义感、对美好人生的坚定信念，使人在欣喜入迷之余，获得许多教益启迪；而其中勇与罪恶、灾难和自身弱点搏斗的主人公，会使你觉得这是最生动、最引人注目的文学主人公了。

卡尔·麦 1842 年出生于德国萨克逊郡一个纺织工家庭。他的前半生充满不幸——头六年患弱视几成瞎子、大学时因经济困难辍学、当了小学教员后又遭诬陷失去工作，以后又多次卷入法律纠纷，然生活的坎坷、心灵的痛苦使他发奋读书、立志成才。1875 年他成了当地几家杂志社的编辑，在那里他找到了自己的发展道路。在已具备写作域外风情小说、登上成功小说家之路的扎实基础后，他于 1878 年毅然辞去编辑工作，开始了专业创作，几年中以其“对奥斯曼帝国的游历回忆”和“温内图的故事”脱颖而出，成了德国文坛一颗耀眼的新星。

1900 年前后，他到东方作了一次实地游历，此时他已成为欧洲最畅销、获读者最多的作家之一，并因版税而成了大富翁。他的豪华别墅里摆满了他收集的各类文物和纪念品，其中尤以印第安人文物为多，他的收藏品被人称为是其“伟大探险的纪念品”。

如今，卡尔·麦在德国萨克逊的故居已被改成一座纪念馆，卡尔·麦的半身铜像装点了那座城市的广场；他在德勒斯登附近的别墅——“老铁手别墅”也已成为一座博物馆，里头陈列了大量珍贵的美洲印第安文物，以及卡尔·麦的全部著作和他收集的大量纪念品；他的许多故事已被改编成电影、戏剧、连环画。根据卡尔·麦的遗愿，那儿的雷迪伯尔大学已成为负责“卡尔·麦慈善基金”的专门机构。

卡尔·麦和他的著作受到了众多世界名人的赞誉——

德国著名诗人小说家、194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赫曼恩·赫塞 (Hermann Hesse, 1877—1962) 说：“他书中鲜明的色彩和扣人心弦的悬念显示了虚构小说的一种不可或缺永恒魅力。……他是实现愿望类小说的创始人和最伟大的作家。”

曾获1952年诺贝尔和平奖的法国哲学家阿尔伯特·史怀哲 (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 评论他说：“我最喜欢他书中几乎通篇隐含的为争取和平和共同理解而显示的勇气。”

1921年获诺贝尔物理奖的美国著名物理学家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1879—1955) 说：“真的，我的整个青少年时代都受他影响，即使在今天，每当我感到孤寂无望时，他仍是那么的亲近于我。”

美国西巴利 (The Seabury Press) 出版社评论说：“卡尔·麦书之畅销，证明他是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虚构小说家。在他的时代充斥了大量畅销探险小说和人物，但卡尔·麦的小说具有完全不同的特色，他关注的是人类的根本问题，以及现代人失去的灵魂。”

卡尔·麦丛书出版近一个世纪来畅销不衰，已被译成三十六种文字，在一百多个国家行销一亿三千万册，却一直没有中文版。现在我们能获独家授权、翻译出版这套脍炙人口

的小说，实感到有幸，相信我们一年多的努力不会徒劳，更愿它会给中国读者带来难得的享受和收获！

在此套丛书的翻译编校过程中，我们曾得到欧美同学会副会长罗婉华女士、欧美同学会妇女分会副会长张蝶丽女士的大力支持，以及潘海峰、王泰智、李昌柯、杨鉴、李张林等先生在校译、资料收集等方面废寝忘食的努力，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不妨走进卡尔·麦的世界去瞧一瞧。

目 录

1. 摩门教徒	(1)
2. 在移民船上	(29)
3. “RW”	(54)
4. 溪谷庄园	(82)
5. 追踪尤马人	(109)
6. 一次魔鬼袭击	(134)
7. 前往死刑柱	(164)
8. 尤马杀手	(188)
9. 一次不流血的胜利	(208)
10. 捷报连传	(250)
11. 赌徒	(271)
12. 前往高阿尔马登	(310)
13. 跟踪追击	(338)
14. 正义的复仇	(374)

1. 摩门教徒

如果有人问我，哪儿是这个世界上最令人伤心、最无聊的地方？我可以不假思索地告诉他：索诺拉的瓜马斯，一座位于墨西哥西北部的城市。当然这只是一个纯粹的个人看法，也许还会有人站出来加以反驳；但是，我确实在这座城市里度过了我有生以来最平淡乏味的两个星期。

在索诺拉东部绵延起伏的山脉里，蕴藏着丰富的贵金属、铜和铅矿，而且几乎所有流淌着的河流、小溪都夹带着大量的金沙。但是，当时的开采量却少得可怜，这是由于印第安人的出没不定使得这片地区变得十分不安定，而人们只有在结成一个强大的团体时才敢前往那里。但是，这些为数众多的淘金者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不会是墨西哥人，他们可以是世上的任何一种人，而唯独不会是工人；当然印第安人也绝对不会为了换取每日的酬劳而替别人挖掘矿藏，更何况，他们直到今天依旧认为，这些宝藏就是他们合法的财产。

那么，人们为什么不去雇佣那些专业的勘测者和开采者——原本他们才是真正的寻金者和矿工？其实原因很简单，当时根本找不到这样的人，他们都涌向了亚利桑那州，据说那里遍地是黄金。这也就是为什么索诺拉会在那段日子里变得荒芜。多少年后，不仅当地的采矿业，就连畜牧业也由于人们害怕那些印第安人而

日渐萧条。

我也十分向往亚利桑那，不仅因为我本人也沉溺于这场淘金热中，更多的是，我渴望能亲身体验淘金人那种与众不同的生活。就在这时，墨西哥境内突然爆发了一场由亚革斯将军策划的政变。旧金山一家报社询问我，是否愿意前往事发地点，为他们的报纸撰写专稿。能有机会去认识一个对我还十分陌生的地方，我自然很高兴，于是，我便欣然接受了这项任务。亚革斯这个倒霉的家伙，他的政变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了，而他本人也被送上了断头台。于是，在寄出了最后一篇报道后，我便动身返回。我准备穿过马德雷山脉到达瓜马斯。在那里，我希望能搭上一艘驶向加利福尼亚湾北部的客船，因为我已经同我的朋友，阿帕奇族酋长温内图约好，在希拉河见面。

可惜我的行程远远没有我预想的那么顺利。当我还在偏僻的马德雷山脉时，便遇到了不幸，我的马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跌断了一条前腿。我只得开枪打死了它，然后继续徒步跋涉。一连好几天，我连一个人影都没见到，至少该让我遇见一个人，以便能够从他那里买到一匹马或骡子吧。一路上，我总是小心翼翼，以免碰上好战的印第安人，否则我会必输无疑。这真是一段漫长而又艰辛的旅程，当我终于踏上坐落在粗面岩盆地的港口城市瓜马斯时，我才深深地舒了一口气。

虽然我已经到达了预定目的地，但我却丝毫没有被这座城市景致所打动。当时那里的居民不足两千人，房屋是用土坯盖的，而且没有窗户。城市的四周被高大而又突兀的岩石所包围，看上去就像是一具烈日烘烤下的干尸。

在这座城市的周围没有碰见一个人，而且当我站在第一排房子的中间时，感觉也是这里面空无一人。当然，我对瓜马斯的印象也不会好过这座城市对我的印象，因为，我怎么看也不像一位

绅士。我的西服是出发前在洛杉矶花了八十美元买下的，不过，经过了这么一番长途颠簸后，那些我相信会替我遮羞蔽体的衣料早已是千疮百孔、面目全非了。就连我脚上的鞋子也真正做到了鞠躬尽瘁：右边那只鞋跟早已不知去向，而左边的也已经被磨掉了一半。每次，当我低下头注视着脚上开了口的皮鞋时，总会情不自禁地联想起咧着嘴的鸭子。至于头上的那顶帽子，我甚至怀疑是否还可以用“遮阳帽”三个字来称呼它。那曾经宽阔的帽檐已逐渐被磨损得越来越短，而依然恪尽职守地戴在我头顶上的那部分，看上去就好像土耳其圆锥形的非斯帽，也许用它作墨水过滤器倒更合适。只有那条皮带——跟随我多年的老朋友——这一次再度证明了它毋庸置疑的牢固品质。而如果再对发型、肤色和其他纯属个人的事物加以描述的话，只会使人感到尊严扫地。

当我百无聊赖地在街道上东张西望、希望能够发现一个活物的时候，我的视线突然落在了一栋房子上，在它底矮的房檐下伸出两节木棒，上面悬挂着一面木制招牌。木牌上，依稀还可以辨认出几个曾经是白色、如今已经被风化了了的字母“……饭店”。正当我继续努力辨认着剩下的几个字母时，突然听到了一个人的脚步声，我转过身去，看到一个人正打算从我旁边走过。我彬彬有礼地向他打了声招呼，然后问他，哪家饭店是这座可爱的城市里最值得推荐的。他指着面前的这栋房子，说道：

“您不用再往前跑了，先生！这座饭店就是我们这儿最好的。在这张牌子上虽然下面缺了一个词‘马德里’，但如果您能把自己托付给格罗尼默先生——这儿的店主，那么，您在这里就什么也不会缺。您应该相信我的推荐，因为我是瓜马斯市的书记官，认识这里的所有人。当然，前提条件是，您得有钱付账才行。”

当他扬扬得意地向我炫耀他那重要的官衔时，他的目光已经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他心里是怎么想我的：也许我应该待的地方

是监狱，而不是饭店。随后，他便摆出一副威严的姿态转身离开了。

既然有这样一位知名人士的推荐，我便满怀信心地走进了这家饭店。当时我已经是疲惫不堪，而且也没有兴趣在正午阳光的灼射下继续游荡。所以我想，就算没有刚才那个家伙，我也一定会拐到这里来。

马德里饭店！这座城市最好的饭店！宽敞的房间，整洁的床铺，精美的食物！再想下去我的口水就要流出来了。于是，我推开门，突然发现自己置身于一间“通室”。也就是说，这家饭店就是由这一间屋子组成的，前门紧靠大街，后门则直接通向院子。除此以外，整栋房子就再无其它出口或是窗户。紧挨着后门立着一台已经被煤炭熏得乌黑的铁制炉灶，从那里喷出的烟尘弥漫在四周。房屋的地面是由坚硬的砂质粘土铺成的。几根打入地里的木桩，几块钉在上面的木板，就构成了餐桌、台子和长凳。而椅子根本就没有。墙上悬挂着几张供客人使用的吊床，但是好像什么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把它拿来一用。在右手的那面墙上立着酒店的柜台，看样子它不过就是由几个破旧的板条箱胡乱拼凑而成的。

在柜台的旁边又是几张吊床，是店主一家的栖息地。在其中的一张上横七竖八地躺着三个男孩，他们的胳膊和双腿相互缠绕在一起，不经过仔细辨认就很难分出，哪条胳膊属于哪个人。在另外一张吊床上，店主的女儿费莉萨小姐正在睡觉。她刚满十六岁（就像她在几天后对我讲的那样），不过她的鼾声却大得宛如十六场冬季的风暴一起袭来。在第三张吊床上，老板娘埃尔维拉夫人正在午睡，她看上去足有两米高。后来，她的丈夫曾充满骄傲地告诉我说：她是一个精力过人的女人。不过，每次当我看到她时，她不是在打盹，就是真的在睡觉，所以，我一直都没能得到这个荣幸，亲身领会她那如火山爆发般的性格。在第四张吊床上，

我发现了一样圆形的、由灰色亚麻制成的东西，我几乎把它当成了一个救生圈，就像人们经常在甲板上看到的那种。不过，在经过进一步的观察后，我断定这里面一定有某些不寻常的东西。于是，我便轻轻地拍打了它一下。这个圆环向前动了一下便散开了，露出了两条胳膊和大腿，甚至还有一个脑袋，最后，这个“救生圈”完全张开，蹦下吊床，立刻变成了一个瘦小干瘪、穿着紧身灰色亚麻衣的小人。他吃惊地打量着我，然后以一种充满愤怒的声音问道：

“您究竟要干什么，先生？您为什么要打搅我的好梦？您怎么是醒着的，而且还这么清醒？在这种该死的大热天里，每一个有理智的人都应该睡觉。”

“我想和店主谈一下。”我回答道。

“我就是。我的名字是格罗尼默先生。”

“我刚刚到达瓜马斯，想找一艘船。我能住在您这儿吗？”

“到时候再说吧！不过，您现在应该睡觉，就那张床！”

他指了指另外一边。

“我是累了，”我回答道，“不过，我现在很饿。”

“回头再说，回头再说！现在，睡觉！”他毫无商量余地地命令着我。

“我还很渴！”

“好的，好的！一切都会解决的，不过现在您赶快睡觉，睡觉！”

一开始他的声音还很低，后来就变得越来越响，以至于旁边的几张吊床也开始晃动起来。于是，他压低了嗓门警告我：

“您不要再说下去了，要不然会吵醒埃尔维拉！睡觉，睡觉！”

他跳上吊床，又将自己蜷成了一个环型。现在又能做什么呢？我只能让这只“救生圈”和他的一家人继续睡觉。于是，我便蹑手蹑脚地——生怕吵醒任何一个人——走到后门，来到了一个宽

敞的庭院。在远处的角落里有一个用木棒和玉米秆搭成的顶盖，下面存放着一些机械。在一堆玉米秆的旁边蹲着一条拴着铁链的大狗。

这些蓬松的玉米秆看上去要比里面那些吊床舒适得多。于是，我慢慢靠近它，同时心里有一些担心，生怕那条狗会突然叫起来而吵醒埃尔维拉夫人。不过，事实证明我的顾虑完全是多余的，因为就连这条狗也在打瞌睡。它只是微微睁开眼瞥了我一下，随后又继续睡去。于是，我用那些秸秆给自己铺了一张床，然后伸开四肢躺到了上面，我的两支枪就夹在胳膊下面。也许是由于极度疲劳，这一觉我睡得又香又沉，直到有一只手拼命地摇晃着我的胳膊，我才渐渐醒来。这时已经是黄昏了，身材矮小的店主就站在我的面前。

“先生，请起来！现在是我们做决定的时间了。”

“什么决定？”我一边起身，一边问道。

“决定您是否可以留在我这里。”

“还有做这样一个决定的必要吗？”

虽然我心里清楚，他是怎么想的，但我还是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然后我仔细打量着他，就像中午那样。他确实十分矮小，而且还惊人地消瘦。他的头发剪得很短，就像是刚刚才被剃过。不过，他那轮廓分明的五官还是能让人感觉到他的聪明与和善。

“埃尔维拉太太只愿意我招待绅士，”他回答道，“而且您得承认，您看起来并不像这种人。”

“真的？”我禁不住笑着问他，“您认为，只有穿着崭新西装的人才是绅士吗？”

“噢，不。因为即便是一个衣着最讲究的男士也会偶尔被迫不注意外表的；不过，我的埃尔维拉对于这种美有着特别的鉴赏力，而她从您这却什么也没感觉到。”

“她见过我吗？我到的时候，她还在睡觉。”

“她当然是在睡觉。如果没有什么其它事情可做，她总是喜欢睡觉的；不过，她到这个院子里来看过您，当她看到您的西装、您的皮靴和您的帽子时，她想……那么，先生，我是不是应该讲得更清楚一些？”

“不用，我当然能理解，格罗尼默先生。如果您太太不喜欢，我这就走。”

当我正准备转身离去的时候，他却一把拉住了我。

“慢着，请等一下！如果一个人的房子里连一个客人都没有，那会多么寂寞，而且，我看您也不像是一个无赖。这样吧，我愿意为您在埃尔维拉太太面前再美言几句。不过，您必须能证明，您对我们是有用的。您会玩多米诺骨牌吗？”

“会。”我惊奇地回答。

“好的！请您进来！我们要做个试验。”

他走在前面，我紧随其后来到了这家“饭店”的里面。埃尔维拉夫人还躺在她的吊床上，费莉萨小姐拿着一杯朗姆酒坐在饭店柜台前。那三个男孩已经不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正与几个小伙伴站在大街上，相互投掷着腐烂的橙子。格罗尼默先生取来了多米诺牌，邀请我同他一起坐在一张桌子旁。当骨牌开始相互撞击时，埃尔维拉的身体动了一下。而当她的丈夫指着牌对我说：“拿六，就快到最高的那张了”时，她探了一下脑袋。费莉萨小姐也举着她的酒杯走过来，坐在我身边，专心致志地看起来。我抬起头打量我眼前的这些人。他们不玩多米诺的时候就睡觉，而不睡觉的时候就玩多米诺。在这里，格罗尼默根本连一个凑合的玩家都算不上，我先是赢了第一盘、第二盘，随后又是第三盘。开始时他看上去十分开心，第二局时他显得有些吃惊，而到了第三局他简直是充满惊喜地喊道：

“哦，上帝！您真是一个行家，先生。您必须留在我们这里，以便我可以向您请教，还从来没有一个人能连赢我三盘。”

事实是，我赢他不费吹灰之力。他玩得那么糟，以至于我根本不需要任何计算，就可以轻松地打败他。他从桌边站起身，走到他妻子面前，激动不已地同她小声交谈着，然后又从柜台后面拿出一个本子和一个巨大的墨水瓶，一起端到了我的面前。

“埃尔维拉太太真是太通情达理了，她已经同意您待在这了。那么，请您在这个登记簿上写下您的名字！”

我翻开本子，看到里面登记着不少姓名、数字和日期。在用过的最后一页上搁着一根羽毛，那是一种很古老的羽毛笔，它的笔尖开裂得几乎就像我脚下的靴头，而且在它的上面还结着一层硬痂。

“就用这支羽毛写吗？”我饶有兴趣地问道。

“当然，先生。我们手头没有其它工具，而且您也不会有。”

“但是，这根本不可能！”

“为什么？我告诉您，从我拥有这家旅馆开始，差不多已经十年了，我所有的客人都是用这根羽毛和这瓶墨水登记的。”

可是，这瓶墨水早就变得又干又硬了。

“那他们究竟是怎么写的？”

“用水呀，即便您对写字的艺术只是略知一二，您也能很容易地想到这点。只要把羽毛浸泡在热水里，它就会变得像新的一样柔软，甚至会更软。然后再把开水注入这个瓶中，就可以得到一瓶最上乘的墨水。在我这里总是宾客盈门，而且每个客人都必须登记，所以可想而知，墨水和笔的需求量都是很大的，而我又绝对不能容忍在这方面有丝毫的浪费。看样子，您很不精于此道，所以，还是由我来替您写吧。”

“那真是求之不得！请吧，先生。您可帮了我一个大忙。”

“愿意为您效劳！当然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行家。您马上就可以看到了，我已经事先准备好了一些热水。”

他径自走到柜台前，拿出一些烧酒或是朗姆酒倒进一盏灯里，然后点燃它们，随后又拿起一个铁皮容器搁在了上面。正是由于他的节俭有方，十年来客人们一直都被迫使用这样一瓶墨水和羽毛笔；而同样是出于节省，每次他都会为了一个分币而去点燃那些烧酒。至少过了一刻钟，这些水才被烧开。在这段时间里，他一直耐心地守候在一旁，然后，他将那支羽毛笔浸在水里，泡了一会儿，接着又把水倒入墨水瓶，用笔奋力地搅拌着。

“那么，现在可以开始了。我已经准备好了。”

他摊开登记簿，小心翼翼地把墨水瓶拽到手边，清了清嗓子，拿起笔，咳嗽了一声，额头上出现了深深的皱纹，接着又把本子重新摆放了一下，把墨水瓶也换到了另一边，又咳嗽了一声，挪了挪身体，以便坐得更踏实一些。他不停变换着姿势，就好像他正躊躇满志，准备开始创作一部世界上最伟大的作品。

我费了很大劲才能使自己保持严肃。在他忙于烧开水的时候，我翻开了那本客人登记簿。最后一页上的字呈现出暗黄色，再往前，字的颜色越来越淡，几乎难以辨认。而最靠前的那几页则显得那么惨白，就好像它们从来都没有被人写过似的。

“现在请您注意了，先生，”他说道，“我需要登记您到达我这里的年月日、您的姓名、出身或职业，以及您到这里来的目的。我希望，您都能如实地告诉我。”

我一一满足着他的要求，而他则专心致志地在本子上一笔一画地描着，对于他的字，人们根本就不能再指望“清楚”。他写得奇慢，仿佛这全是为了能完成这项伟大的事业。大约过了半个小时，当他终于描完了最后一划，他的脸上才露出了一副心满意足的表情。然后，他合上本子，向我问道：